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42號

原告 李若銘
被告 張蕎榆即張晴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心瑋